

中國深圳  
深圳市羅湖區深南東路5002號  
地王商業中心1210-11室  
電話: +86 755 8268 4480  
傳真: +86 755 8268 4481

中國上海  
上海市徐匯區斜土路2899甲號  
光啟文化廣場B樓603室  
電話: +86 21 6439 4114  
傳真: +86 21 6439 4414

中國北京  
北京市東城區燈市口大街  
33號國中商業大廈408A  
電話: +86 10 6210 1890  
傳真: +86 10 6210 1882

臺灣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四段142號3樓之3  
電話: +886 2 2711 1324  
傳真: +886 2 2711 1334

新加坡  
36B, Boat Quay  
Singapore 049825  
電話: +65 6438 0116  
傳真: +65 6438 0189

## 臺灣房屋稅簡介

### 一、 稅基

房屋稅，以附著於土地之各種房屋，及有關增加該房屋使用價值之建築物，為課徵對象。

### 二、 納稅義務人

房屋稅向房屋所有人徵收之。其設有典權者，向典權人徵收之。共有房屋向共有人徵收之，由共有人推定 1 人繳納，其不為推定者，由現住人或使用人代繳。

所有權人或典權人住址不明，或非居住房屋所在地者，應由管理人或現住人繳納之，如屬出租，應由承租人負責代繳，抵扣房租。

### 三、 課稅方式

房屋稅每年徵收 1 次，係以房屋評定現值，按房屋使用情形所應適用的稅率課徵。房屋評定現值由地方稅稽徵機關依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房屋標準價格、折舊率及街路等級調整率核定。

#### 四、稅率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地方實際情形，在下表規定稅率範圍內，分別規定房屋稅徵收率，提經當地民意機關通過，報請或層轉財政部備案。

房屋稅之稅率範圍		
項目	最高法定稅率	
	最高	最低
營業用	5%	3%
私人醫院、診所、自由職業事務所及人民團體等非營業用	2.5%	1.5%
住家用	2%	1.2%
自家用	1.2%	1.2%

房屋同時作為住家及非住家用者，應以實際使用面積，分別按住家用或非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但非住家用部分之課稅面積最低不得少於全部面積 1/6。